

# 劳工权利

## 根据国家劳资关系法

全国劳资关系法 (THE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 NLRA) 保障劳工拥有组织和集体同埋雇主的谈判权利, 拥有参与其它受保护一致行动的权利。全国劳资关系法保护劳工免受来自雇主或工会特定类型的不正当行为的侵害。本宣传材料针对全国劳资关系法赋予你的权利同雇主与工会应履行的义务向您做简要的介绍。如果你对适用你所在的具体工作岗位的具体权利有任何疑问, 请通过以下联系信息联系国家劳资关系委员会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国家劳资关系委员会是根据全国劳资关系法负责调查同解决相关控诉的联邦机构。

### 根据全国劳资关系法, 你拥有以下权利:

- 组织成立工会, 给予你雇主就你地工资、工作时间、同埋雇佣相关其他条件条款进行谈判。
- 组织, 参加或协助工会。
- 通过劳工代表同雇主进行集体谈判, 有权选择与你雇主就你地工资、权益、工作时间, 和其他工作条件签订合同。
- 同埋系一起工作的同事或工会就工作与组织条件条款进行讨论。
- 同一个或更多同事, 通过向你雇主或政府机构直接提起同工作相关控诉, 或通过其他诸多方式途径, 并寻求工会组织的帮助, 一起采取行动改善你地工作条件。
- 根据罢工或纠察的方式与目的进行罢工和纠察。
- 选择拒绝进行以上任何活动, 包括参加或退出工会组织。

### 根据全国劳资关系法, 你雇主以下行为系违法的:

- 阻止你系非工作时间, 比如上班前或上班后, 或休息时间寻求工会帮助, 参加工会活动; 或者系非工作时间, 非工作区域, 比如停车场或休息间分发工会文件资料。
- 就你得到的工会帮助或你参加的工会活动对你进行任何形式查问, 阻止你参加呢活动。
- 因为你参加或支持工会, 或者因为你参加统一互助或保护行动, 或者因为你选择不参与任何类似行动, 你被解雇、降级, 或调换岗位, 或减少工作时间, 或调换值班时间, 或与此相反, 你受到对自己不利对待, 或被威胁将被采取以上任何对待。
- 如果劳动者选择工会代表自己, 威胁要撤销你们的工作岗位。
- 承诺或保证给与升职、加薪, 或其他利益以阻碍或鼓励工会的帮助。
- 阻止你响工作场所佩戴具有工会标志的帽子、饰扣、T恤和胸针, 但特殊情况除外。
- 监视或拍摄和平工会活动或集会, 或试图进行此类行为。

### 根据全国劳资关系法, 如果某工会或代表你同埋你雇主进行谈判的工会有以下是违法的:

- 威胁你除非你支持工会, 你将丢失工作。
- 因为你曾经批评过工会官员或者因为你不是工会成员, 拒绝处理你地控诉。
- 响对来自职业介绍所的人员进行工作推荐时, 采用或具有歧视性标准或程序。
- 因为你同工会相关活动, 导致或试图导致雇主对你产生歧视。
- 因为你参加或支持工会, 采取其他不利你地针对性行为。

如果你或你同事选择工会代表你地进行集体劳资谈判, 你雇主和工会应被要求真诚地进行谈判, 付出真正的努力以达成一个书面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协议, 约定你地工作条件条款。工会应被要求公平地代表你进行谈判, 认真落实协议。

**严禁违法行为。** 严禁违法行为的发生。如果您认为您的权利, 或者其他人权利受到侵犯, 您应及时联系全国劳工关系局 (NLRB) 以保护您的权利, 一般应在违法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联系。您可以就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询, 而不需要通知你地雇主或其他人此项查询。任何人都可以书写提交指控, 并且可以不需要被违法行为直接影响劳工书写提交。全国劳工关系局可以要求发生违法行为的雇主重新雇佣被解雇的工人, 并且向工人支付因此损失工资和收益, 也可以要求雇主或工会停止违法法律的行为。劳工可以从最近的全美劳工关系局地方办公室寻求帮助, 可以通过全美劳工关系局的网站获得呢滴办公室信息, 网址: [www.nlr.gov](http://www.nlr.gov)。

点击全美劳工关系局网页中的题名“About Us” (关于我地), 其中包含一个链接, “Locating Our Offices” (查找我地办公室)。你也可以拨打免费电话: 1-844-762-NLRB (6572)。

**\*国家劳资关系法对大多数私人雇主均有约束力。** 政府公共部门的雇主、农业和家庭劳动者, 独立经营的承包商、由父母或配偶雇佣的工人, 由铁路劳动法管辖的航空和铁路承运部门的工人和管理者 (尽管曾经因拒绝违犯全国劳资关系法而受到歧视的管理者可以被涉及) 等, 不属全国劳资关系法管辖范围。

